

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共和宝丰新城至平岭村段)

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共和宝丰新城至平岭村段) 已由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江发改交能[2017]520 号 及 江发改投审[2022]33 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以 江交基建〔2022〕197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共和宝丰新城至平岭村段起点位于共和宝丰新城，顺接先行段终点，桩号为 K40+850，路线往东沿现状省道 S270 加铺改造，三次下穿江鹤高速后，终点位于共和镇平岭村，终点桩号为 K50+836.170（其中：K49+374.237=K49+371.4，长链：2.837m），顺接后续段蓬江区杜阮镇路段，路线全长 9.989km。设大、中桥 67.2m/2 座，新建或改造涵洞 22 道，平面交叉 10 处，立体交叉 1 处。按双向 6 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时速为 80km/h，路基宽度为 31.0 m 和 36.8m（其中三次下穿江鹤高速、莱苏 1、2 号桥路段采用 36.8m），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荷载按公路-I 级。

本项目总投资约 47353.13 万元，其中本标段建安费 28378.79 万元。

计划工期为 600 日历天。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K40+850~ K50+836.1 70	9.989	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排水、照明、交通信号灯、改路、改沟、旧桥拆除重建、旧路病害处治及拼宽处治及公路附属设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附录 5

		施施工。		
--	--	------	--	--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将以下资料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投标人进行网上登记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进行确认。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3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登记成功并缴费后（收费二维码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投标人），招标代理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并将上述资料的纸质版邮寄给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45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10 时 15 分至 10 时 45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凤亭路 438 号

邮政编码：529700

联系人：关先生

电话：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王先生、熊先生

电话：020-87575800 转 807 或 816

电子邮箱：bjzj0122@126.com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